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5.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配售價1.23港元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53港元折讓約19.6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52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49.2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將為48.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用於通過策略性收購或內部增長拓展本集團的品牌賦能、推廣、運營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1)可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2)為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各方」)

承配人

預期(a)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及(b)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6)名，或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5.0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此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收取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2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折讓約19.6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折讓約19.08%。

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65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則約為1.2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其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0.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0.5%的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不受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準確性；及
- (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當局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以上列明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則任何一名訂約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在此之後，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隨即完結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的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當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
- (e)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已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事態發展，而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隨時行使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義務提出者則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提供課外個人素質課程及海外教育諮詢服務；及(ii)向實體提供多元化的諮詢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49.2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將約為48.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用於通過策略性收購或內部增長拓展本集團的品牌賦能、推廣、運營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1)可為本公司籌集所需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2)為擴大其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Infinit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10,660,800	26.33	210,660,800	25.08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09,872,000	26.23	209,872,000	24.98
Bai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2,000,000	7.75	62,000,000	7.38
承配人	—	—	4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317,467,200	39.69	317,467,200	37.79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Infinit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由Xi Wang先生全資擁有。
2.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由劉冰天女士全資擁有。
3. Bai Tai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紅軍全資擁有。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6
「完成」	指	須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促使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擬按配售協議選定或促使的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並如配售協議所指為獨立人士的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秘書
 陳廣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